

#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19)010005号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拟设立“长江楚越-宝湾物流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截至2019年1月18日9:10时止专项计划资产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江楚越-宝湾物流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长江楚越-宝湾物流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认购本专项计划,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本专项计划全体当事人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长江楚越-宝湾物流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产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长江楚越-宝湾物流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按照《长江楚越-宝湾物流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及《长江楚越-宝湾物流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总规模为169,900.00万元,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为9,000.00万元。根据贵公司提供的《长江楚越-宝湾物流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客户认购明细》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9年1月18日9:10时止, “长江楚越-宝湾物流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人(或委托人)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789,000,000.00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2019年1月18日9:10时止, “长江楚越-宝湾物流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收到全体本专项计划认购人(或委托人)的资金合计人民币1,789,000,00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亿捌仟玖佰万元整), 金额已达到募集成立的条件。本专项计划认购人(或委托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专项计划资产。

本验资报告仅供“长江楚越-宝湾物流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请设立登记时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将其视为是对“长江楚越-宝湾物流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实收情况明细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客户认购信息明细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宝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明国



2019年1月18日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 9:10 时止

认购人名称		实际认购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合计	其中：实缴专项计划资金 金额	占专项计划资金总额比例	
专项计划委托人（优先级）		1,699,000,000.00	1,699,000,000.00	1,699,000,000.00	94.97%	
专项计划委托人（次级）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5.03%	
合计		1,789,000,000.00	1,789,000,000.00	1,789,000,000.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长江楚越-宝湾物流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或简称“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专项计划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和信托委托人为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专项计划的登记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二、拟设立的专项计划规模

根据《长江楚越-宝湾物流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及《长江楚越-宝湾物流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总规模为 169,900.00 万元，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为 9,000.00 万元。在发行期间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间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必须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原始权益人需在本专项计划发行期间内一次性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9年1月18日9:10时止，“长江楚越-宝湾物流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收到专项计划全体认购人（或委托人）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789,000,000.00元。

认购人（或委托人）以货币资金认购本专项计划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789,000,000.00 元，于本计划推广期内缴存至管理人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结算专用账户—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结算专户（账号：121913930310908）中。管理人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 9:10 时前，将该认购资金缴存至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托管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前海分行营业部；户名：长江楚越-宝湾物流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银行帐号：121913930310918），总缴存金额为人民币 1,789,000,000.00 元。



## 客户认购信息明细表

配售对象名称	付款人名称	付款人账号	认购金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户鑫鑫向荣B款	911001010000411039000002	519,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400439	500,000,000.00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180天A款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理财）	910051040159915010	493,000,000.00
北银丰业京福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北银丰业京福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26960700005093719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910051040159917010	87,000,000.00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755918366910101	90,000,000.00